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8-069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8），公司董事长王颖哲先生、副董事长李燕来先生、董事李松筠先生、总经理石小峰先生（自2018年1月19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）、副总经理徐本勇先生、副总经理王立余先生、财务总监崔先富先生、人事总监谢娅女士及韩洪彬先生（2018年1月19日已辞去总经理职务）计划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等方式拟减持公司股票如下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股东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比例
王颖哲	380,000	0.1243%
李燕来	227,500	0.0744%
李松筠	75,000	0.0245%
韩洪彬	150,000	0.0491%
徐本勇	177,500	0.0581%
石小峰	175,000	0.0573%
王立余	10,000	0.0033%
崔先富	202,500	0.0662%
谢娅	75,000	0.0245%
合计	1,472,500	0.4817%

2018年2月1日，上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经与股东本人确认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2月1日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

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与股东本人确认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其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。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，如未来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，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